十三届海安市委第十一轮巡察第二巡察组

向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反馈巡察情况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2020年10月21日，十一届海安市委第十一轮巡察组向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反馈巡察情况。市委第二巡察组组长韩雪峰同志代表巡察组向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领导班子进行了反馈，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人才办主任景凯同志主持会议，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主任周林同志作表态发言，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葛志祥同志提出了要求。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5月上旬至7月中旬，十一届海安市委第十一轮巡察第二巡察组对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进行了巡察。巡察中，巡察组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政治理论学习不透彻，指导基层化解社会矛盾力度不够，专职调解员聘用管理不规范，执行组织人事制度不规范，党建工作落实不到位等。

韩雪峰提出了四点意见，一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三是夯实两个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地生根。四是以解决问题为目的，全面落实巡察反馈意见。

周林表示，将以此次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为契机，提高政治站位，严肃认真对待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落实整改要求，全面深入解决巡察组反馈的问题；立足建章立制，推动调处中心规范管理。周林在表态发言中表示，将实施整改任务清单式管理，明确整改目标、整改责任人、责任科室，实行整改销号制，确保每一条意见、每一个问题，都不折不扣整改到位，坚决做到问题不见底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在积极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将更加注重建章立制，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促进调处中心各项工作规范管理，不断巩固和扩大工作成果。

葛志祥对巡察整改提出明确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重大意义。二是要一着不让抓好整改工作，不断提升政治巡察实效，让巡察的利剑作用更好彰显。三是要深化成果运用，高质量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要以巡察整改为契机，结合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围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要求，着力强化“枫桥经验”本土化实践。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化解矛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诉调对接、检调对接、公调对接、访调对接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高质量处置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确保矛盾纠纷控制在早、化解在小，努力形成风险联控、问题联治、矛盾联调、平安联创的工作局面。

市委第二巡察组有关成员、市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市纪委监委派驻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市调处中心全体党员干部出席会议；区镇（街道）调处中心常务副主任列席会议。